

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雲林縣工業會				
課程名稱	中小企業會計及記帳培訓進階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64063雲林縣斗六市嘉安五街71號(雲林縣工業會二樓專業教室) 學科2: 術科：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會係配合政府推動工業發展，依據「工業團體法」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成立，是一基層區域綜合性工業團體，也是雲林縣內唯一工業團體，是政府與工業界的中介橋樑。本會為服務縣內會員及雲林縣民，在教育訓練方面，課程主要為管理課程、語言課程為主，促使縣內工業效率提升。 知識:了解進階會計的零用金制度，不動產及廠房設備的會計處理，負債的會計處理等知識。 技能:學習實務性質的會計計算，了解進階會計的處理方式，並會應用。 學習成效:對進階會計有更深的了解並應用在職場上，讓公司財務能更明確，提高效率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6/03/17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會計六大循環概述及人工記帳術平時會計處理程序-分錄、過帳、試算期末會計處理程序-調整、結帳、編表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6/03/19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零用金制度之會計處理銀行存款調節表-銀行存款內容、銀行存款差異原因、對帳單調節、案例演練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6/03/26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應收款項會計處理-1 應收票據的利息與折價、案例演練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6/04/02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應收款項會計處理-2 應收票據貼現會計處理、案例演練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6/04/09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-1 1. 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衡量：現購、延遲付款方式的購買、整批購買、自建或自製、發行股票換入資產、受贈取得。 2. 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的折舊：折舊的方法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6/04/16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的會計處理-2 1. 折舊的估計變動及錯誤更正 2. 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的處分：出售、報廢 3. 無形資產取得方式及成本衡量、後續衡量、專利權的會計處理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6/04/23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證券投資會計處理-1 證券投資的標的-證券投資的標的、投資公開發行股票、股票投資會計上的分類標準、案例演練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6/04/28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證券投資會計處理-2 FVPL的會計處理-FVPL的會計處理-原始認列、持有的收益、期末衡量、處分(出售)、案例演練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6/04/30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負債的會計處理-1 流動負債-確定負債、負債準備、或有負債、案例演練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6/05/07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負債的會計處理-2 非流動負債-非流動負債的意義、應付公司債的會計處理、案例演練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6/06/04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權益的會計處理-1 權益的基本認識、資本的投入、保留盈餘的變動、案例演練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6/06/11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權益的會計處理-2 基本每股盈餘及本益比、案例演練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6/06/18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生物資產的會計處理-1 生物資產的種類、生物資產的認列條件、生物資產的衡量模式、案例演練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6/06/25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生物資產的會計處理-2 生物資產的會計處理-原始認列、後續支出、後續衡量、農業產品、案例演練	張興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※招訓對象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</p> <p>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</p> <p>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</p> <p>郵寄簡章、公布網站等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</p> <p>具會計相關背景者為佳。</p>
	<p>※學員學歷：不限</p>

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※遴選方式</p> <p>依台灣就業通先後報名順序錄取正取名額，其餘為備取名額，如有正取名額取消會依備取名額先後順序錄取。正取名額經單位通知後7天內繳交完整資料及報名費，逾期視同放棄。資料可以郵寄或親送本會(斗六市嘉安五街71號，電話：05-5325722、5354211)。</p>
是否為iCAP課程	
招訓人數	22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5年02月24日至115年03月14日
預定上課時間	<p>115年03月17日(星期二)至115年06月25日(星期四)</p> <p>每週二18:30~21:30、每週四18:30~21:30</p> <p>共計42小時課程總期</p>
授課師資	<p>※張興東 老師</p> <p>學歷：中原大學 會計研究所</p> <p>專長：稅務審理及稅法教學20年資歷、營業稅法規暨申報實務、租稅申報實務(含房地合一2.0版)、租稅救濟實務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法規暨申報實務、稅務法規及申報實務、稅務會計(含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及兩稅合一)、非營利組織稅務申報法令與實務研析、不動產相關稅法實務、土地相關稅法概要, • 全國性公職證照補習班稅務法規、租稅申報實務授課老師 • 國內大學推廣教育部兼任教師 • 新北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等縣市政府研習會講師 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-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講師</p>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 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8,0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8,00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6,4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600)</p> <p>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</p>

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退費辦法</p>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說明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人：黃浚桓 聯絡電話：05-5325722</p>

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 電 話：06-6985945 分機：1526 傳 真：06-6985941 網 址：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</p>
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